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主编 卞建林

7

THE PROCEDURAL APPROACHES TO SENTENCING JUSTICE

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

◆仇晓敏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7)

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

The Procedural Approaches to Sentencing Justice

仇晓敏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仇晓敏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卞建林主编)

ISBN 978 - 7 - 81139 - 874 - 8

I. ①量… II. ①仇… III. ①量刑—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6550 号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

The Procedural Approaches to Sentencing Justice

仇晓敏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0.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92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874 - 8/D · 717

定 价: 26.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hs@cppsuo.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编 委 会

顾 问：陈光中 杨荣馨 樊崇义

主 任：卞建林

副主任：杨宇冠 顾永忠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王万华 乔 欣 刘 玫

刘金友 刘根菊 杨宇冠 吴宏耀

肖建华 张树义 宋朝武 顾永忠

高家伟 谭秋桂

总主编：卞建林

编 辑：高伟佳 吴宏耀

总序

21 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将向何处去？这是每一位诉讼法学者都应当关心的重要问题。历史是昭示未来的一面镜子。我们不妨先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一下我国诉讼法学发展的轨迹和趋势。

我国近代诉讼法学肇始于一百多年前的清末修律。1906 年，清政府创办了京师法律学堂，由沈家本亲自制定的法律学堂章程将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均列为主要课程，这标志着诉讼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开始独立存在。之后，夏勤、陈瑾昆、蔡枢衡、熊元襄、石志泉、邵勋、邵锋等学者在翻译和介绍日本、德国等国诉讼法律与诉讼理论方面都作出了杰出贡献，并在此基础上对诉讼法学基本原理进行了可贵的探索。至 20 世纪 40 年代，旧中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得以初步形成。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旧中国的“六法全书”被废除，原有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和研究成果也被抛弃。受当时的政治环境影响，中国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开始将目光转向前苏联。在 20 世纪 50 年代，伴随着前苏联法学教授来华授课，一批前苏联的诉讼法学著作被翻译推介到我国。我国学者开始在学习前苏联诉讼法律制度与法学理论的同时，结合中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际经验与需要，尝试创建我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然而，不久后的“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动乱，法律虚无主义甚嚣尘上，诉讼法学研究长期陷入停滞。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年，是我国诉讼法学的恢复和迅速

发展时期。随着 1979 年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我国诉讼法学开始全面“复苏”。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方针的指引下,诉讼法学的学术研究变得活跃起来,关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证据理论、司法制度方面的多本专著先后问世。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期,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教材。这些统编教材,发行量大,适用面广,读者群众,影响力广,基本确立了诉讼法学与证据学的理论框架与教学体系。诚然,此时的诉讼法学仍不够成熟,大多停留在注释法学的阶段,教学和研究的目的是解释法律、宣讲法律,先进的诉讼理念尚未确立。至 20 世纪 90 年代,此种状况得到很大改善。“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理论方面,对刑事诉讼基础理论的研究开始起步并初有成就。”^① 其标志性成果是一系列有关诉讼目的、诉讼构造、起诉制度、审判原理等基本理论问题的学术专著陆续出版。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日新月异的发展与进步,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与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在此大背景下诉讼立法进程加快,诉讼制度日臻完善,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也在不断深入。“程序正义”、“人权保障”等先进的诉讼价值观念得到大力弘扬和广泛传播,公平、正义、人权、自由、秩序、效率等价值观不仅是诉讼理论界热衷探讨的命题,并逐步得到立法和司法实务部门的理解和认同,甚至成为普通百姓耳熟能详的大众话语。进入 21 世纪以来,诉讼法学研究方面最显著的进展莫过于研究方法的转型。不仅实证研究方法受到重视,多元化、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也得到了提倡,哲学、社会学、逻辑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被广泛地应用于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研究。甚至文理汇聚、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交融的现象也已

^① 陈光中、卞建林:《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载《法学家》1996 年第 2 期。

出现，国家自然科学实验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的成立就是明证。

由以上分析可见，我国诉讼法学的发展史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即萌芽与初创阶段、重建与停滞阶段和恢复与提升阶段。回顾历史，笔者在为我国诉讼法学发展历程的艰难曲折而感叹的同时，也为当前诉讼法学研究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而感到欢欣鼓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从历史上看，我国诉讼法学的成长始终伴随着对外来法律文化的学习：从萌芽与初创阶段对日、德等国诉讼理论的借鉴，到重建与停滞阶段对前苏联诉讼理论的模仿，再到恢复与提升阶段对美、英等国诉讼理论的引入。达马斯卡曾经告诫我们：“与私法领域相比，程序法的意义和效果更加依赖于外部环境——尤其是直接依赖于所在国家司法制度运行的制度背景。”^① 诉讼法对其制度背景的依赖使得这门学科较之其他学科具有更强的地域性特征。所以，我们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是：我们仿效外国经验而建构起来的理论，我们从西方国家那里所引入的理念以及我们参考国外做法而采用的研究方法，是否真的适合于我国？即使这些理论、理念和方法完全适合于我国，那么中国学者对人类法治文明的独特贡献又何在？

笔者认为，21 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应当以创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诉讼法学理论体系为努力方向。回首过去的一个多世纪，中国诉讼法学在对国外诉讼理论持续不断的“效仿”过程中渐渐迷失了自我，始终未能确立起自身的独立品格。因此，我国学者应当从中国实际出发，在了解和借鉴他国诉讼理论的同时，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这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历史任务。其艰巨性在于，曾经在世界法治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中华法系早已风光不再，一百多年来我国所进行的各项法治改革大

^① [美] 米尔吉安·R. 达马斯卡：《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1～232 页。

多是跟在西方国家后面亦步亦趋，我国法学理论缺乏自主发展的传统。其长期性在于，我国民众存在着根深蒂固的“重实体、轻程序”观念，而观念的转变绝非一朝一夕可以实现的。昂格尔就曾经针对我国古代法律评论道，与其他非欧洲的法相比较，中国法是离“法治”（rule of law）理念最为遥远的一极。^① 因此，在这一现实背景下生成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可能需要几代学人的共同努力。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对于任何事业来讲，人才都是关键。从我国京师法律学堂的创办与诉讼法学的诞生可以看出，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与诉讼法学人才的培养是分不开的。因此，针对我国诉讼法学研究任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我们应当进一步加大对青年诉讼法学高级人才，尤其是对诉讼法学博士生的培养力度。法学博士生群体是一支重要的科研力量。博士生们大多风华正茂，正处于人生创造力最为旺盛的时期，有可能提出富有原创性的学术观点；博士生们思维活跃，较少受到成见的束缚，有利于发掘新思维、新视角，不断推陈出新；博士生们拥有最有利的学习环境和条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就某些专门问题深入钻研。也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有人认为，博士学位论文常常能够代表学者一生的最高学术成就。

中国政法大学是全国最早获得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府，由于师资队伍、培养模式、图书资料、学术交流等诸多方面的优势，法大培养的诉讼法学博士人数众多，质量上乘，为我国诉讼法学的学科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诉讼法学学科带头人陈光中先生就呼吁学界进一步加强对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创新，并引进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的相关学科的成果，开拓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

① [日] 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载《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等编译，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 页。

新领域。^①在法大导师们的指引下，一批优秀的法大诉讼法学博士生开始对诉讼法学基础理论进行了大胆探索，取得了许多填补空白的开拓性研究成果。我国诉讼法学界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的具有代表性的基础理论著作大多是在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完成的。曾经取得的辉煌成就使中国政法大学的诉讼法学学科在全国享有盛誉。1999 年，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2006 年更名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成立，这是诉讼法学专业唯一入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实体。从此，中国政法大学在诉讼法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掀开了新的一页。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是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主持编选并组织出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含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的系列丛书。这套丛书旨在搭建学术平台，推出诉讼法学新人新作，营造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此外，由于博士学位论文不仅能够反映博士生个人的勤奋和智慧，还常常凝聚了博士生导师们的辛劳和心血。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也是对法大诉讼法学教学成果的集中展示。我们希望能够通过丛书的出版，进一步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诉讼法学博士生，推动诉讼法学年轻学者之间的互动和交流，促进我国诉讼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卞建林

2008 年 4 月 3 日于北京

① 陈光中：《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四十年（下）》，载《政法论坛》1989 年第 5 期。

序言（一）

沈德咏^{*}

司法公正是审判活动的生命和灵魂，是人民法院孜孜以求的重要价值目标。在现代社会，作为司法公正重要组成部分的量刑公正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是刑事正义的最终结果，是保障被告人合法权利的必然要求，是人民法院公正形象的重要体现，是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评价的重要方面。然而，实践中少数案件量刑不公、不平衡的现象，严重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公信力和司法的权威性，引起了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如何实现量刑公正，是需要刑事司法部门和理论界共同思考，努力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长期以来，人们一般认为量刑问题是个单纯的刑法问题，认为只要从实体上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予以一定的限制，量刑公正的目标就不难达到，对此，实践部门和理论界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和研究。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量刑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和新期待：不仅要求量刑规范，还期待量刑过程公开透明；不仅要求量刑结果公正，而且期待获得在法庭上对量刑发表意见的机会。在此背景下，为切实解决少数案件量刑不公的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量刑公正的新要求、新期待，《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把“规范自由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研究制定《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确定为重要的司法改革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一级大法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项目。目前，包括量刑程序改革在内的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有条不紊地展开，社会各方面反响良好。

《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一书，是从程序视角探讨量刑公正问题的第一部专著。作者认为，量刑不仅是个实体问题，也是一个程序问题，量刑公正目标的达成，需要实体路径与程序路径的分击并进。这与中央有关司法改革文件和《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的精神是一致的。作者在此论断的基础上，由浅入深、层层分析，运用刑事一体化、比较与借鉴以及构造分析的方法，对量刑公正之程序视角的引入、程序路径的权力（利）配置与运行、独立量刑程序的设立、量刑程序的证据运用、量刑公正的救济程序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和系统的分析与论证。作者认为，量刑中的权力（利）配置与运行是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的核心，量刑程序是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的载体，量刑中的证据运用是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的关键，量刑公正的救济程序是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的保障，从而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量刑公正程序路径的理论体系。作者所做的这些研究，扩展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视野，开创了量刑理论研究新的局面，不仅有利于扭转量刑领域“重实体、轻程序”的研究倾向，增强广大刑事法官量刑的程序公正意识，而且对人民法院正在探索的量刑程序改革，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启迪作用。综观《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一书，我认为该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一是创新性。创新是判断一部学术著作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学术研究，贵在创新。本书不仅视角独特，体系新颖，而且在内容和观点上具有颇多创新之处，亮点频出，反映了作者较强的学术创新能力和强烈的探索意识。例如，在我国刑事审判程序中，由于量刑问题未获得独立的程序地位，因此辩护没有细分为定罪辩护和量刑辩护两种形态。针对这个问题，作者从量刑领域权力（利）配置与运行的角度，专门提出了量刑辩护的概念，并对量刑辩护的具体权能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再如，在我国的证据理论中，量刑证据

的概念基本无人提及，量刑证据与定罪证据的区别很少有人研究，这也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人们对量刑程序改革研究的进一步深化。为此，作者在“量刑中的证据运用”一章中，从定罪事实与量刑事实可分性出发，开创性地提出了“量刑证据”的概念，并从证明标准、证明责任和证明程序三个方面对“量刑证据”与“定罪证据”的区别，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这些开创性的研究，不仅丰富了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开辟了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新的视角，而且有利于克服现有刑事审判以定罪为中心所带来的局限，为独立量刑程序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作了很好的理论探索。

二是系统性。要科学地研究论述一个命题，系统性是不可或缺的。系统性是不偏不倚的保障，是全面完整的前提。近一两年，量刑程序改革问题逐渐成为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一个热点问题，一些有关量刑程序的论文和评论文章陆续在一些学术期刊上发表。这些成果虽然对量刑程序许多问题提出了一些真知灼见，但仍有许多领域未能涉及。本书从构建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的理论体系出发，基本上对量刑中的所有程序要素都作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内容涵盖量刑公正程序视角的引入、量刑中的权力（利）配置与运行、独立量刑程序的设立、量刑程序中的证据运用和量刑公正的救济程序五个部分。全书既有对量刑程序现状的具体描述，又有对独立量刑程序具体构建的详细建言，既有从横向构造角度对量刑领域中的有关权力形态的分析和阐述，又有以纵向构造的方式对量刑公正的上诉、再审、特殊救济（死刑复核程序和法定刑以下量刑之核准程序）分别作的研究和探讨。该书内容全面，浑然一体，是迄今为止有关量刑程序问题最全面、最完整的研究成果。

三是实践性。实践性是学术研究的生命和灵魂。学术研究的最终目的，不在于追求某种宏观、抽象的理论建树，而在于通过对实践中的一些现象进行总结与思考，分析与批判，引导实务界剔除弊端，改进缺陷。本书虽然属于理论探索性的学术著作，但从头至尾都闪烁着实践的智慧，具有非常强的现实指导性。本书从开始对量

刑实体路径的评价，到最后死刑复核程序和法定刑以下量刑程序的论述，每个问题都是按照“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逻辑思路，进行论述、评说和建言的。本书不仅对目前理论界有关量刑程序问题的不同观点作了客观的分析，而且对实践中的一些具体做法也作了详细的点评，特别是对实践中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改革或完善的建议，对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量刑程序改革具有很强的现实引导意义。

当然，由于角度和视野的原因，书中对当前量刑程序试点工作出现的一些微观的问题，或者没有回应，或者论述得不够深入，如定罪程序和量刑程序的衔接问题，被害人参与量刑程序的问题等。另外，有些观点也需要进一步的商榷和论证，如独立量刑程序模式的选择问题等。这些都需要作者结合实际作进一步的思考和研究。但瑕不掩瑜，总的来说，本书仍然不失为一部具有较高学术水准和实践价值的力作，不仅值得相关量刑程序改革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认真研究，而且值得广大量刑程序改革的关注者、思考者和研究者详细品读。

仇晓敏是我指导的第二个博士研究生。他对量刑的程序问题的思考和研究较早，也比较系统。本书是他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记得2006年上半年他就此题作为博士论文选题征求我的意见时，我对其能否把握这样一个崭新的课题表示过一定的担心。因为，当时量刑程序改革方兴未艾，有关量刑程序问题的资料非常稀少，相关的研究成果也寥若晨星。如今，经过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之后，其博士论文马上就要公开出版，对此我颇感欣慰。仇晓敏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就非常勤奋刻苦，发表了一些高质量的科研论文，其中有的还获得了全国性的奖项。走上工作岗位后，他能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悉心修改其博士论文，体现了其追求卓越，勇于探索的精神。希望仇晓敏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序言（二）

陈光中^{*}

从司法公正的角度来看，量刑公正属于实体公正，但要达到量刑公正的目标，必须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来实现。如果在实践过程中诉讼程序不能真正保证量刑的公正，则说明程序的某些环节存在缺陷，需要重新审查程序的设置是否合理，并对其某些不足之处加以改革、完善。从这一意义上说，量刑公正与是否是程序是否科学的检验器，它能及时反映程序中存在的问题，为程序改革提示方向。总的来说，我国现有的刑事诉讼制度对于量刑公正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但是近几年，有关量刑偏差的报道屡见于报端，量刑不公正问题引起了人们越来越多的重视，量刑问题也逐渐成为学界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应该说，以量刑偏差为主要表现形式的量刑公正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其原因是非常复杂的。但作为诉讼法学者，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现行诉讼制度中还存在一些影响量刑公正的不足之处，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影响机制，对此应该如何加以改革完善，是广大刑事法学者不能回避的课题。

《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就是对这一课题进行研究的著作，据我所知，也是国内第一部从程序视角探讨如何达到量刑公正目标的专著。该书立足于量刑公正问题不仅是一个实体问题，也是一个程序问题的基本论调，运用构造分析法对量刑领域的刑罚裁量权、量刑建议权以及量刑辩护权和量刑公正的关系作了全面具体的论证分

^{*}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析。该书还对独立量刑程序、量刑中的证据以及对量刑不服的救济程序等问题作了既系统又深刻的研究，内容涵盖了影响量刑问题的所有程序要素，其中既有不少理论的叙说，又不乏改革的建言。应该说，本书不管是在体系上，还是在内容上都不失为一部具有较高水准的著作，不仅在学术上扩展了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范围，提升了量刑公正问题的研究境界，而且在实践中也有利于扭转一些司法工作者“重定罪、轻量刑”的错误倾向，提升广大司法工作者在量刑问题中的程序公正意识。

《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一书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许多观点、论证和改革建议都闪烁着创新的光芒，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例如，本书将量刑问题从实体层面提升到程序层面，提出了“量刑辩护”、“量刑证据”等概念，将独立量刑程序视为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的载体，将对量刑不服的救济程序也纳入量刑公正的程序视野，认为独立量刑程序不是刑事审判的必经程序，量刑证据的证明标准具有差异性，等等。虽然有些观点还需进一步论证，有些提法也需要进一步斟酌，但总的来说，作者的这种创新精神还是非常值得鼓励和肯定的。

《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一书的出版是相当及时的。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提出“健全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以来，2009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中又提出如下目标：“规范自由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研究制定《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目前，包括量刑程序改革在内的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积极稳妥地展开。据了解，实践中对量刑的程序问题还存在许多认识不一致的地方，亟须理论上展开更为深入的研究。本书的问世，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这一空白，对不论是量刑程序改革的决策者，还是对量刑程序改革的实践者，都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本书是仇晓敏同志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的。仇晓

敏是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专业 2008 届博士毕业生，我担任了他博士论文的相关评审工作，并作为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了其博士论文答辩。经过认真的答辩，答辩委员会一致同意予以通过，并评为优秀博士论文。仇晓敏同志走上工作岗位后，结合现有的量刑程序改革实践，对其博士论文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体现了其开拓进取、与时俱进的精神。对此，我予以充分的肯定。在该书即将出版之际，我非常高兴向读者朋友们推荐，也希望仇晓敏同志在学习工作中继续努力，勇于探索，取得更大的成绩。

特此为序。

摘 要

关键词：量刑公正 程序路径 刑罚裁量权 量刑建议权 量刑辩护权 独立量刑程序 量刑证据 量刑救济

本书的基本论点是量刑作为一种刑事司法行为，不仅是个实体问题，也是个程序问题。面对司法实践中令人担忧的量刑偏差现象，不仅应该通过刑事实体的路径予以改进，程序路径亦有其功效。笔者运用刑事一体化、比较与借鉴及构造分析等方法，对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视角的引入、量刑中的权力（利）配置与运行、独立量刑程序、量刑中的证据运用以及量刑公正救济程序等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述。笔者认为，量刑中的权力（利）配置与运行是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的核心，量刑程序是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的载体，量刑中的证据运用是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的关键，而量刑公正的救济程序则是量刑公正之程序路径的保障。在现实考察与前瞻思考相结合的基础上，力图构建完整的量刑公正程序路径理论。全书除导论外，共分五章，29万多字。

量刑公正具有两方面的评价标准，一是罪责刑是否相适应，二是量刑是否一致。“罪责刑相适应”主要用于评价单个犯罪行为的量刑是否公正；“量刑一致”用于评价不同的犯罪人的量刑是否公正。量刑公正是刑事正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刑罚效益的关键环节，也是保障犯罪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然而，量刑公正的对立面，量刑偏差现象却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人们为了追求量刑公正的目标，从实体上采取了诸如量刑指南、电脑量刑和数字化量刑等多种方式，但是效果并不佳。其实，量刑不仅是个实体问题，也